

249851

D924.334/45



* 2 0 2 4 9 8 5 1 9 *

涉税案件执法手册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

1998年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税案件执法手册/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 4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1718-0

I. 涉… II. 公… III. 税法-中国-汇编 IV. 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1743 号

技术设计：祝燕君

涉税案件执法手册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5.5 印张 1257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718-0/D · 807 定价：85.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近年来，税收领域的骗税、偷税、抗税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活动十分突出，国家税款大量流失，严重破坏了国家的税收征管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新刑诉法明确规定，涉税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增强了荣誉感和使命感，并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法律权威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办案警力，严厉打击涉税犯罪活动。

涉税犯罪与税收征管业务及各项经济行政管理制度密切相关，打击此类犯罪，要求侦查人员不仅要具备过硬的公安业务素质，还要了解掌握相关的税收、海关、工商、金融、商检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成为跨刑事执法与经济管理两大领域的复合性人才，才能胜任。

为此，针对各地公安机关侦办涉税案件业务学习资料匮乏的实际情况，我局组织编辑了《涉税刑事案件执法手册》。该手册将侦办涉税案件业务所涉及的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外贸、商检、外汇等部门的常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法规类别、效力大小、发文时间先后等顺序汇编成册，主要适用于公安机关税案侦查部门和相应行政执法机构及设有经济犯罪侦查课程的政法、公安大专院校，在办案、业务培训和教学中参考。

在该手册的编辑过程中，我们本着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力争将侦办涉税案件所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准确地收集入册。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遗漏或不尽完善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2月5日

目 录

一、综合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11)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5月28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	(22)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2月13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	(30)
公安部印发关于公安机关执行《人民警察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1995年7月15日）	(37)

二、刑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70)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6月13日）	(78)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办案问题的通知（1996年9月17日）	(8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120)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的通知（1997年12月25日）	(175)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新刑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年3月24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1996年10月17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4月9日）	(194)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1996年12月20日)	(196)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关于印发《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的通知(1996年12月17日)	(198)
外交部、公安部等六个部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5年6月20日)	(200)
公安部关于严禁越权干预经济纠纷的通知(1995年2月15日)	(205)
公安部印发《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的通知(1997年1月15日)	(206)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年1月9日)	(210)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1997年4月3日)	(212)
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厉打击涉税犯罪的通知(1997年10月24日)	(214)

三、税收法规类

征收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2月28日)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1993年8月4日)	(2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1993年11月2日)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23日)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8日)	(24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处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的税款和罚款如何交库问题的批复(1986年12月17日)	(253)
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间配合协作,搞好工商行政、税务管理和社会治安的联合通知(1988年10月6日)	(254)
国家税务局关于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和发票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6月20日)	(256)
国家税务局关于发票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1992年1月7日)	(2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1992年2月23日)	(260)
国家税务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收滞纳金制度的通知(1992年3月14日)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文件加强税收管理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1993年8月6日)	(2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税收征管的若干措施(1993年8月11日)	(264)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1993年11月16日)	(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缴款书加设机构标记的通知(1994年2月26日)	(2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通知(1994年4月18日)	(27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年5月17日）	(2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通知（1995年3月14日）	(2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额认定问题的批复（1995年10月21日）	(2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1995年12月1日）	(284)
进出口税收类	
财政部关于出口产品退税若干问题的规定（1987年12月31日）	(294)
出口产品退税审批管理办法（1989年9月12日）	(297)
国家税务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出口产品退税管理的联合通知（1991年1月16日）	(301)
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企业申请出口产品退税提供结汇水单和出口收税已核销证明等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3月15日）	(304)
出口产品退税办税员工作规则（1991年9月11日）	(306)
出口产品退税稽核员工作规则（1991年9月11日）	(309)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减免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1992年4月19日）	(313)
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出口企业申请退税提供“结汇水单”和“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年5月23日）	(314)
国家税务局、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企业以“四自、三不见”方式成交出口的产品不予退税的通知（1992年7月8日）	(315)
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企业收购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后准予退税的通知（1992年7月22日）	(316)
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出口产品已征税证明”管理的通知（1992年8月26日）	(317)
国家税务局关于使用出口产品税收专用缴款书若干问题的规定（1992年12月19日）	(320)
国家税务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部分出口企业出口高税率、贵重产品准予退税的补充通知（1992年12月30日）	(322)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关于办理补签出口产品退税报关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3年1月18日）	(323)
国家税务局关于使用出口产品税收专用缴款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93年3月12日）	(3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产品退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93年6月25日）	(3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产品税收管理的通知（1993年6月29日）	(327)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993年12月25日）	(3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年12月28日）	(331)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1994年2月18日）	(3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1994年3月 15日）	(3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严格审核退税凭证的通知（1994年6月 27日）	(3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税收函调规定》的通知（1995年2月24日）	(3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对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出口退 税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1995年6月25日）	(351)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1995年5月25日）	(3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 知》的补充通知（1995年7月12日）	(355)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1995年10月6日）	(356)
流转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	(361)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1993年12月27日）	(366)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93年12月28日）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	(375)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1993年12月27日）	(379)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93年12月28日）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	(393)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1993年12月27日）	(398)
所得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	(408)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年5月13日）	(4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1993年6月24日）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2月4日）	(422)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1994年5月13日）	(4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所得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1995 年5月3日）	(4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征收和管理范围的通知（1995年5月18日）	(434)

涉外税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1991年6月30日）	(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年12月29日）	(455)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2月22日）	(456)
国家税务局关于涉外税收滞纳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通知（1993年2月22日）	(4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1993年6月14日）	(4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统一核发“税务登记证”问题的通知（1993年6月24日）	(4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与涉外税收法规关系问题的通知（1993年8月11日）	(4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适用涉外税收征管需要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1994年1月3日）	(4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出口商品使用发票问题的通知（1994年3月24日）	(4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有关政策问题的函（1994年10月12日）	(4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生产销售国际中标产品税收问题的通知（1994年11月7日）	(4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发房地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1994年12月6日）	(4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1995年1月28日）	(4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1995年2月6日）	(4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发包经营、出租经营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1995年3月7日）	(4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检查的通知（1995年6月21日）	(477)

四、海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1月22日）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92年3月18日）	(521)
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1982年8月6日）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1993年4月1日）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办法（1983年8月31日）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管理办法（1988年5月6日）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对进出深圳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1986年3月25日）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对进出汕头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1991年10月16日）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对进出珠海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1986年8月20日）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对进出厦门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1986年8月25日）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1986年9月3日）	(560)
海关征税管理办法（1986年9月30日）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载运对外加工装配保税货物车辆及所载货物管理办法（1988年2月5日）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香港、澳门汽车及所载货物监管办法（1988年2月5日）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1988年4月6日）	(568)
九龙海关对进出经济特区内保税工业区货物、运输工具及人员的监管办法（1988年4月12日）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进出海南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1988年9月17日）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1988年4月14日）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1988年4月26日）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1989年2月15日）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管理办法（1989年11月22日）	(582)
关于转发《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1990年12月20日）	(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1991年3月5日）	(589)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1991年3月6日）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1991年4月24日）	(593)
海关总署关于重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的通知（1991年8月23日）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1991年8月23日）	(596)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2年3月10日）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3月10日）	(601)
海关总署关于外贸专业总公司集中纳税制度进行改革的通知（1992年7月13日）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1992年7月25日）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1992年9月5日）	(611)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的通知（1992年10月30日）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1992年10月30日）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1992年11月15日）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1993年1月5日）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1993年4月10日）	(624)
海关总署关于人民币汇率并轨后进出口货物海关征收税费适用汇率问题的通知（1993年12月30日）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营免税外汇商品业务的管理规定（1985年10月12日）	(627)
海关总署关于补税和退税所适用的税率的规定（1985年10月24日）	(628)

五、经贸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2月12日）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	(64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1991年12月5日）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12月21日）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	(665)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1991年8月29日）	(670)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1980年6月3日）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984年1月10日)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4年5月15日)	(677)
关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 (1989年1月25日)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992年3月8日)	(683)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2月29日)	(68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1993年4月 10日)	(690)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料加工复出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3年2月23日)	(69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海关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和继续 做好进口商品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94年11月3日)	(69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更新进出口许可证表格的通知 (1994年12月1日)	(70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 (1994年2月23日)	(703)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4年4月13日)	(70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5年6月9日)	(712)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7月19日)	(714)

六、工商管理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93年9月2日)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	(759)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1991年7月20日)	(7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4年7月12日)	(7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然人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和监督管 理问题的通知 (1994年11月18日)	(771)
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 执行意见》的通知 (1995年7月18日)	(772)
关于公司登记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 (1995年11月28日)	(776)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2月18日)	(778)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修改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修改意见 (1996年12月24日)	(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修改意见 (1996年12月17日)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修改意见 (1996年12月25日)	(790)

七、商检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992年10月23日)	(811)
国家商检局关于开展集装箱装箱、拆箱检验工作的通知 (1984年5月21日)	(818)
集装箱检验办法 (1984年6月6日)	(819)
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 (1989年8月21日)	(821)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试行) (1990年1月11日)	(824)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 (1993年4月22日)	(826)
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993年5月8日)	(828)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1993年6月1日)	(834)
进出口商品封识管理办法 (1987年8月22日)	(837)

八、外汇管理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	(841)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996年6月20日)	(847)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7月11日)	(853)
进口售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7月31日)	(855)
关于下发《出口项下退赔外汇支付、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28日)	(858)
关于下发《关于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佣金及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 付的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28日)	(860)
关于下发《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1月17日)	(863)
贸易进口付汇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交易编码填写要求	(871)

一、综合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 对国务院各部、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他们的共同上

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